

# 福建建筑学校化学危险物品管理使用制度

为加强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教学顺利进行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校园环境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化学危险品的范围

- 1、易燃易爆物品：醇、酮、苯、烷、酯、二硫化碳、黄磷等；及遇水燃烧的：金属钾、钠、电石、保险粉等；
- 2、剧毒物品：氰化钠、砷化物等无机及有机剧毒品；
- 3、爆炸物品：苦味酸、迭氮钠及各种炸药等；
- 4、强氧化剂：氯酸盐、高锰酸盐、过氧化物及酸类等；
- 5、放射性物质：铀的化合物等；

## 二、化学危险品的管理

1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和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其工作人员必须政治可靠、责任心强、熟悉危险品性能和操作规程。

2、因实验需要，生产危险物品的单位，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报保卫部备案。选址须符合防火规范要求。

3、危险物品只能储存在按规定专门设置的危险品仓库内。危险品仓库应符合有关安全、防火规定，并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、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泄压、避雷、监测、报警、灭火、降温、防潮、防静电、防放射等安

全设施。

4、危险物品在专用库房内应根据其性质，分开隔离存放，每天进行检查，通风排湿，且不准超过库房设计容量。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品库，严禁在库区吸烟和使用明火，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它活动。

5、使用化学剧毒品，事先应由使用单位按品名、数量、目的提出书面申请，交主管领导审批，经保卫审核后，到公安部门办理有关证件，凭证购买、运输。危险品的购置由物资供应部门派专人采购，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自行采购并保管。

6、采购的化学剧毒品集中在化学危险品仓库统一保管，化学危险品的领用必须层层负责，人人负责，责任到人，严格控制，每次领用要进行登记，否则不予发给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